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礼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礼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辞职不得任意辞职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上海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礼先生的工作将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许礼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许礼先生存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礼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9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标项目：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中标金额：5,065.85万元，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8.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风险提示：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二
1.项目名称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埃及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68.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
4.中标结果	威胜监测与智能装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威胜信息
1.法定代表人	ESKRAHEEM ENRIEMY MESHARBI
2.法定代表人	Mr. Ahmed Alshahrani Secretary
3.注册地址	25C艾拔德
4.注册地址	Phase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5.持股比例	Sewelly Electric 100%控股

一、项目中标对公司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598.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9%。以上项目具体交易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一、以上项目因受资金支付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困难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通”）提供8,0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4,000万元、浦发银行东莞分行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同时，同意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关于控股子公司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翔通光电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额及保证方式：深圳翔通光电为东莞翔通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

业务所产生的债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债权人作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国债、低风险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且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灵活配置型理财产品(1221210008)	300,000,000	2020/4/24	2021/12/21	自有资金	2020-026	已到期赎回
2	交通银行灵活配置型理财产品(1221210072)	300,000,000	2020/4/30	2021/12/21	自有资金	2020-031	已到期赎回
3	交通银行灵活配置型理财产品(122121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1/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4	交通银行灵活配置型理财产品(1221210075)	80,000,000	2020/4/30	2021/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三、投资风险控制
一、严格投资范围
二、分散投资
三、聘请专业机构

四、对理财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六、信息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每次发生有转股条件的赎回事件时，发行人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发行人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普鲁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1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

公司监事王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9,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

公司监事傅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宋女士及公司监事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职务
1	宋颖	1,219,169	1.62	副总经理
2	王凤	548,622	0.69	监事
3	傅朝刚	426,707	0.53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宋颖	自身体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4,789	0.38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方式确定
王凤	自身体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7,116	0.17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方式确定
傅朝刚	自身体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6,676	0.13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96个月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方式确定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

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3.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行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均有承诺，如下：

宋女士、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行情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客观因素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 宋颖女士、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落实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宋颖女士、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奕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奕华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奕华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六、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七、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八、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九、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十、监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增加考核目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72,311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人员对应的1,189.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要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宋颖女士、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二、调整内容
三、调整原因
四、调整结果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宋颖女士、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时间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议主持人
七、会议议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